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1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[中央直达资金] 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1〕72 号）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共 2 万元。此项指标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支出功能科目。

此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）的市级配套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拨付、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

配合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

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汕市财社〔2021〕7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落实抚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待遇，根据 2007 年 8 月 23 日全省部署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会议和同年 9 月 11 日《全市部署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会议文件》《民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8〕15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配套资金 29 万元（具体金额

详见附件)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款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功能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）的市级配套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。

三、各区（县）财政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	下达金额 (万元)	备 注
合 计	29	
市直	4.8	服务抚恤优抚对象保障经费
金平区	2	
龙湖区	1.5	
濠江区	1	
澄海区	4.2	
潮阳区	7	
潮南区	8.3	
南澳县	0.2	

